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(02)23512329

聯絡人:張怡雯

電 話:(02)77367948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71422B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掃描檔 (0171422BA0C_ATTCH10.pdf、0171422BA0C_ATTCH6.pdf)

主旨: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推動 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」第4點,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2 年12月15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71422A號令修正發 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署學前組 12022/12/15

~Y5:84:04°章

第1頁,共1頁